

大亚湾西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杨办公楼修缮及改造工程  
预算审核服务

采购编号：4413040071885282604131705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委托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咨询人）：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6日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概况：大亚湾西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杨办公楼修缮及改造工程位于大亚湾西区，项目投资估算 9 万元，拟对大亚湾西区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杨办公楼修缮及改造。

2、根据内容、要求，按国家及建筑行业前期工程咨询标准、技术规范、规程进行造价咨询服务；根据施工图纸与当季材料价格，准确计算后提供工程预算书、工程量计算稿、电子版光盘等。

3、根据《惠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惠府〔2025〕2号），项目严格遵循科学民主、公开透明、量入为出、综合平衡的原则；严格控制项目建设标准，节约投资的原则；坚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结算的原则。

## 二、合同总价

在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经上级有关部门审定后，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申请并经审核后，委托人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酬金共计人民币 2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此价格为包干价，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金额按工程造价咨询收费标准《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函复》（粤价函〔2011〕742号）下浮 20%计取，咨询费不足 2000 元按 2000 元计取。

委托人向咨询人支付款项前，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发票的出具单位须为本合同的相对应方），款项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

进度为准，如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或因财政审批等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付款的，委托人不构成违约，且不作为咨询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

### 三、词语定义

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 四、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五、双方承诺

- 1、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提供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2、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业务时间

签订合同收到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后，7日内依据施工图、工程预算书，并提交工程量清单、工程预算审核书2份。上述成果文件需同时提供所有文字（易达软件格式）的电子文件（刻录到光盘）。

###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壹份。

委 托 人：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街道办事处  (盖章)

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3000071885280

地址：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龙海二路 16 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银行行号：

电 话：

电子信箱：

咨 询 人：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  
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088155209H

地址：惠州大亚湾西区新畲 35 号 1 楼

开户银行：

账 号：

银行行号：

电 话：

电子信箱：

签订日期： 2026年 5月 6 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 咨询人的义务

第三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四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且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五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六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解除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赔偿金、补偿金、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委托人有权向职能部门投诉、举报咨询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咨询人应将已收取的本合同费用全部退还给委托人，并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按专用条款的第五条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咨询人不履行保密义务的，委托人有权追究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九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不可抗力或委托人的原因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如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咨询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汇报，征得委托人同意后可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如因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咨询人应当按100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误工费。

第十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赔偿金、补偿金、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

第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当按合同总价的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十三条 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第十四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其他

第十五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十七条 一方违反上述两条合同义务的，违约方除应当按本合同费用总额的5%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由此而造成的其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

罚金、赔偿金、补偿金、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律师费用等，均由违约方自行承担。违约方应确保守约方完全免责。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工程有关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管理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人员组织及工作计划：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咨询业务：(3)工程预算的审核；

(1)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2)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3)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4)工程结算的编制；(5)工程结算审核；(6)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7)工程造价纠纷鉴证；(8)钢筋及预埋件计算；(9)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2、“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是指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招标代理咨询业务，本业务咨询人免费为委托人提供服务；

3、咨询人拟根据委托人提供的工程预算资料，于合同期内完成此项目工程造价的施工图预算审核任务，向委托人提供2份造价成果文件，并确保出具的正式造价成果文件质量，如有弄虚作假情节严重或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报主管部门确认进行查处。包括但不限于罚金、赔偿金、补偿金、仲裁费用、律师费用或诉讼费用等，均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咨询人应确保委托人完全免责。委托人因此遭受损失的，咨询人应予赔偿。

第三条 双方约定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所需的材料，提供时间的为7天。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 第五条 保密义务

1、咨询人保证对委托人所提供的所有材料（包括一切数据、文件、资料、档案等）保密、妥善保管，并保证委托人提供所有材料仅用于与本合同相关的用途或目的。该项目完成后，咨询人应按照委托人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资料归还委托人。

2、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触及和知晓的有关委托人人员信息、文件材料图片、业务程序及方式、管理的方法制度和技術等，无论此种信息的形式和目的，均为委托人的保密信息，咨询人负有保密义务。

3、咨询人保证所有材料仅可在从事该项目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并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

4、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合同的签订及条款条件。咨询人所获得的一切资料、信息及相关技术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均归属委托人所有，咨询人仅享有署名权且负有长期保密义务。

5、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本合同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街道办事处：

兹授权我公司驻大亚湾分支机构“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分公司”为我公司在贵街道办事处的办事代理机构，其权限为办理大亚湾西区塘横城中村改造项目安置区及邻渠项目地基梁清拆工程预算审核服务的造价咨询、收取服务费等相关业务。该代理机构的行为均视为我公司的行为，代表我公司履行或行使相应的职责和权利。

委托收取服务费：

账 户：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惠州大亚湾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滨海支行

账 号：2008 0227 0920 0270 822

银行行号：102595602278

特此委托。

授权单位：中洲宏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签发日期：2026年5月6日